

关于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157,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结束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并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提前结束募集。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tazq.com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521 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监事韩德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韩德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鉴于韩德恒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韩德恒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空缺生效,在此之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充工作。

韩德恒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认真负责,勤勉尽责,公司对韩德恒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2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519022

注:本基金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者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除息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派息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集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 15:00-19:30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5,374,5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3670%。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2 人,代表股份 3,662,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947%。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09,7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08%;反对 0,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股票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何谦、林映明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海云先生出具《关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刘海云先生自愿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放弃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同日,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刘海云先生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表决权放弃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战略合作协议》。表决权放弃及战略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宁国资委考【2021】262号),原则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权益登记。
2. 本基金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4. 本次分红派息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5. 基金分配事项
1. 本基金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权益登记。
2. 本基金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而产生的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金额的 10%。
③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金额的 10%。
④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⑥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⑦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⑧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⑨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⑩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⑪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⑫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⑬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⑭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⑮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⑯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⑰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⑱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⑲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⑳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㉑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㉒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㉓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㉕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㉖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㉗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㉘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㉙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㉚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㉛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㉜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㉝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㉞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㉟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确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论证后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